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琼人才局函〔2020〕79号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邀请参加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与社会 工作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班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海南省民政厅，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0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3号）要求，“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承办，特函请各有关单位派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研修对象

各省、市、自治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农村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农村社会工作实务的一线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名额共60人（报满为止）。

二、研修内容

- （一）中国基层社会治理变迁；
- （二）乡村治理与社会工作；
- （三）社会工作参与精准扶贫的个案观察；

(四) 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与农村社会工作;

(五) 社会工作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六) 从疫情反思乡村社会治理。

三、研修方式

采取基本理论知识学习与专家专题讲座、学员研讨与交流、考察学习等多种培训方式。

四、拟邀请授课专家

向德平：华中科技大学减贫发展研究中心、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工作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任文启：甘肃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焦若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邹鹰，《社会工作》(CSSCI来源刊扩展版)主编，编审，研究员，博士，硕士生导师。

方礼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田小彪：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生导师，博士。

五、报名方式

各单位请于2020年10月12日前将报名回执表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qzupeixun@163.com，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原件及个人健康承诺书由学员报到时交培训服务人员。

六、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4日。10月19日

18: 00 前自行到指定地点报到。

(二) 报到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希尔顿花园酒店(三亚市天涯区回新路 116 号, 电话: 88880555)。

七、其他事项

(一) 请参加研修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报到时请确保本人近期没有发烧、咳嗽等异常症状, 并按照规定准备好出行健康绿码。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人员, 原则上不能参研。

(二) 请参加研修人员根据工作实际, 每人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2000 字左右), 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

(三) 研修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后, 经考核合格, 培训学时计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www.zsgx.mohrss.gov.cn)。学员可凭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平台查询和打印证书。

(四) 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其他费用包括食宿费、培训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资助, 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食宿统一安排。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联系人: 陈老师 15103086636

林老师 15103028708

联系电话: 0898-88651712

2.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

联系人：潘勇

联系电话：0898-65910971

- 附件：1.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高级研修班报名
回执
2. 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1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E-mail		
手机					
从事专业 及研究方 向					
备注					

注：1. 请于 10 月 1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zupexun@163.com。2. 联系电话：0898-88651712, 15103086636, 15103028708

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人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近期（培训开始前 14 天内）无到过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无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过来自疫区或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二、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近期内（培训开始前 14 天内）没有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三、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在培训期间遵守各项防疫规定、上课戴口罩；课余时间不聚集、不串门、不外出，保持必要的社交距离；自觉接受医疗机构流行病学调查，主动配合进行健康监测，当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等不适症状时，及时报告并按照规范流程就诊。

四、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